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3993號

原　　告　江軒榕
訴訟代理人　劉衡慶律師
　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北渡批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四、五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四、五所示之本票正本返還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執有原告為發票人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 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本票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債權存在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乙節，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6月22日簽訂「加盟單幫中盤專售服務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商品予原告，原告則銷售被告之商品，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、3項約定，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、面額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本票，分別做為「履約保證金」及「權利金」予被告，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，簽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、面額同為15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，是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原告將來向被告訂貨之價款，然原告既從未向被告訂購或銷售其提供之任何產品，系爭契約亦依第4條第5項第6款約定而於105年6月22日自動解除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目的即為不達，系爭本票債權皆不存在，被告自應將系爭本票悉數返還原告，詎被告竟仍執以向桃園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原告自得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正本返還原告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每年向被告採購商品以150萬元為採購底限，因原告沒有現金，所以簽發面額各150萬元之本票3紙予被告並加計利息，以取得加盟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該等本票性質上等同現金借據。系爭契約第4條第6款所約定原告第一年採購額不足150萬元雙方自動「解除」契約，實則是「終止」契約之意思，依此約定被告於結清帳款後，亦僅須還下一年度之150萬元本票。而被告已依約以輔導顧問型態之方式為原告提供加盟品牌形象、加盟指定區域競爭信用維護及經營上可能面臨之各種KNOW-HOW，原告嗣後違約未向被告採購商品，反而單方行使解除權以解除其應負之票據債務，更將原欲作為擔保本票債權之不動產轉贈他人，顯屬權利濫用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系爭契約是否因解除而溯及失效？

1.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故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而真意何在，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，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453號判例意旨可參）；契約條款之法律效果，應視個案情形，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並依誠信原則，斟酌交易習慣，綜合契約整體內容判斷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契約第5項第6款約定：「若乙方（即原告）第1 年採購額不足150萬元，雙方自動解除契約，下年度的押金限額150萬元本票，甲方（即被告）於乙方完成結帳後退還乙方。」，固載明系爭契約於上開條件成就時即「解除」二字，惟參諸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：「若雙方認為在經營運作之配合未盡符期望，則本契約於契約到期日過後，即自動解約，契約未到期日前，雙方亦可同意中止解約，但須先經雙方共識，並完成清算後為之；則有關乙方置甲方之責任押金、經營運作押金或房地設定，甲方應於契約到期日前或中途期約解約日1 個月前，通知乙方前來配合辦理塗銷或會帳結清。」，其中有關契約解消之用語即有「自動解約」、「中止解約」、「期約解約」等不同文字，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條款文字之使用與民法規範「解除」、「終止」契約之用語有間，足徵系爭契約整體使用之文字意義未盡與法律規定者相符。又細繹系爭契約第5項第6款所約定雙方自動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乃結算返還「下年度」之本票，可知該契約條款所指之「解除契約」，並非在兩造間發生溯及訂約時失效之回復原狀清算關係，而僅生被告應返還所預收下年度本票之義務，益證該條款所約定之「解除」契約乃使契約向將來消滅，性質上與民法所規範「終止」契約之意義相同，始符當事人之真意。準此，原告於系爭契約第1 年未曾向被告為任何採購，而有採購額不足150 萬之情，此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，依系爭契約第5項第6款之約定，系爭契約並非因解除而溯及消滅

，而係自第一年屆滿後即105年6月23日依約終止而向後失其效力。

㈡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是否不存在？

1.附表編號1、2之本票乃分別因系爭契約第4 條第2、3項之原因而簽發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6 頁），而堪認定。參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：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做為乙方（即原告）『配合甲方（即被告）在加盟單幫中盤專售服務約上管理、服務』之『履約責任保證金』，雙方並同意以此為雙方非故意及非惡意違約之賠償上限。此項擔保金於雙方共識解除契約及清算後，在乙方無違約情事可無息全額或依約處理違約情況後歸還乙方。（以商業本票TH00000000號面額150,000元，105年6月21日兌付日息0.04% 為押）」，可見附表編號1 本票乃原告在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所有債務應依約履行之擔保。又從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6 款及第12條約定綜合以觀，原告依約應負有保證第一年向被告採購最低150 萬元商品之義務，倘未達此數額，系爭契約雖自第一年屆滿後自動向後終止，惟原告猶應履行系爭契約第一年所生應向被告採購最低150 萬元之義務，原告迄未盡此義務，既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，原告自有未履行契約義務之情，附表編號1 之本票原因關係並無消滅，原告主張該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之，即屬無據。

2.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「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做為甲方提供給乙方：在契約期間區域內有關甲方各品牌商品之專賣授權與競爭價位之『權利』、經營管理之輔導顧問與各項未買斷商品之支援服務等甲方『付出責任』之權利金。此項權利金於契約效力發生時效7日後，或乙方開業營利日後，乙方即無得主張退還，而由甲方完全所有。而甲方以顧問型態對乙方所進行的輔導應以即時口頭回覆或至遲48小時內以口頭或E-mail型式依指定E-mail信箱回覆。（以商業本票TH0000000號面額150,000 元，105年6月21日兌付日息0.04%）」，則附表編號2 之本票乃原告因被告於締約後提供其輔導

顧問等義務而支付之權利金，且該權利金本票於系爭契約生效後7日即歸被告所有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附表編號2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自屬存在，原告亦不得請求被告返還。

3.附表編號3本票乃原告為保證第一年須向被告採購最低150萬元商品而開立，原告未依約於第一年向被告採購達150萬元，系爭契約於105年6月23日起向後失效，惟第一年所負之採購義務原告仍應履行，俱經認定如前，附表編號3本票原因關係仍存在，其票據債權並不消滅，至附表編號4、5本票乃為105年6月23日以後之最低採購義務而預先開立，自因契約失效而失所附麗，此等票據債權均因原因關係不存在而消滅，被告受領該2紙本票之給付目的即有欠缺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、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；㈡被告應將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本票正本返還原告，俱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本票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8,520元	
合　　計	48,520元	

附表：至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1	104 年6 月22日	105 年6 月21日	150,000 元	TH0000000
2	104 年6 月22日	105 年6 月21日	150,000 元	TH0000000
3	104 年6 月22日	105 年6 月21日	1,500,000 元	TH0000000
4	104 年6 月22日	106年6月21日	1,500,000 元	TH0000000
5	104 年6 月22日	107年6月21日	1,500,000 元	TH0000000